

伸港鄉居民領取 107 年度生活扶助金各村發放日程表

本鄉 107 年度居民生活扶助金每人 1 年 1000 元整，將如期發放，為期便民，鄉公所將依據戶政單位列印貴戶符合請領資格人數，擇期派員至各村定點發放，發放期間請各住戶依排定日期、地點、時間，依領取方式分別攜帶【1. 戶長親自領取：戶口名簿與戶長身分證、印章；2. 戶內人員代領：戶口名簿與戶長身分證、印章及戶內代領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；3. 委託戶外人員領取：戶口名簿及委託戶外人員領取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】至各村指定地點印領，在排定時間內未領取者，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【早上時間】自行前往鄉公所「村聯合辦公室」領取。於前述期限內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棄權，扶助金悉數解繳公庫，不得異議。

一、各村扶助金請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村別	發 放 地 點	發 放 日 期	發 放 時 間
海尾村	寶 天 宮	07.02 ~ 07.03 (星期一、二)	依 發 放 日 期 上午 09 ~ 12 時 下午 02 ~ 04 時 *請於發放第一天下午或第二天領取，可減少等待時間。
汴頭村	汴頭社區活動中心		
泉州村	泉 安 宮		
大同村	大同社區活動中心	07.03 ~ 07.04 (星期二、三)	
溪底村	溪底社區活動中心		
七嘉村	文 德 宮	07.04 ~ 07.05 (星期三、四)	
什股村	玉 興 宮		
埤墘村	埤墘社區活動中心 (埤墘一路 154 號)	07.05 ~ 07.06 (星期四、五)	
定興村	定興社區活動中心		
曾家村	曾家社區活動中心	07.09 ~ 07.10 (星期一、二)	
蚵寮村	代 天 府		
新港村	新港社區活動中心 (自強路臨 30 號)	07.10 ~ 07.12 (星期二、三、四)	
泉厝村	泉厝社區活動中心		
全興村	興 和 宮	07.12 ~ 07.13 (星期四、五)	

二、依據「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本鄉居民資格如下：

- 1、本鄉居民，在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前在本鄉設籍達 6 個月以上者(即 106 年 9 月 30 日(含)前設籍者)。
- 2、年度中死亡者，當年全額發放。
- 3、在發放扶助金基準日(107 年 4 月 1 日)前出生完成登記或結婚遷入完成設籍者，不計居住期間一律補助。
- 4、在發放扶助金基準日(107 年 4 月 1 日)前遷出者，即不予補助。
- 5、檢附委託戶外人員領取委託書。

若需附委託書者，請事先填妥

伸 港 鄉 公 所 廣 告

107 年度伸港鄉居民生活扶助金委託戶外人員領取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伸港鄉居民生活扶助金，茲委託_____ (受託人) 君代為領取，並願承擔風險，如有任何紛爭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委託人 (戶長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頁次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1. 戶長無法親自領取時，可委託戶外現有戶籍國民領取。
2. 領取時應攜帶委託人戶口名簿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本委託書應於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欄簽名或蓋章。